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002 (DC)

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  
(灌村墟至增城界)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项目名称：**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

**项目地点：**从化区温泉镇石坑村、石坑水库以北

**建设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

**项目领队：**梁云诗

**工作人员：**曹耀文、杨战卫、简斐斐、王书奇、游习侃等

**工作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4 日

###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26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委托，我院配合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建设，对该项目用地范围 80195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地块位于从化区温泉镇石坑村、石坑水库以北，用地面积 80195 平方米。项目西起省道 S254 线温泉镇第三中心小学路段，东至省道 S254 线从化与增城界，路线全长约 2.97 千米。据了解，该项目计划将双向两车道扩建为双向四车道，目前车道仍在使用中，为水泥硬化面；现道路两侧地下埋有管线，现状为荔枝果园、水沟等；总体而言，地块以平地为主，地表不见古代文化遗产。

经试探，该地块内地层堆积比较简单，具体情况如下：①层表土层，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等；②层垫土层，为灰黄色或灰黑色黏土，内含植物根系、砂砾、石块等。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本次考古调查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的结果，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二、考古调查 .....	4
(一) 工作方法 .....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	5
(三) 现场调查 .....	9
(四) 考古试探 .....	22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29
(一) 考古调查结果 .....	29
(二) 文物保护意见 .....	29
附表一 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考古调查 试探数据 .....	30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 至增城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	32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34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	35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	38

## 一、项目概况

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位于从化区温泉镇石坑村、石坑水库以北,占地总面积 80195 平方米,由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负责建设。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34' 53.67''$ ,  $E113^{\circ} 42' 37.53''$ ; 东南角  $N23^{\circ} 34' 56.14''$ ,  $E113^{\circ} 44' 19.62''$ ; 西北角  $N23^{\circ} 34' 54.18''$ ,  $E113^{\circ} 42' 37.68''$ ; 东北角  $N23^{\circ} 34' 56.99''$ ,  $E113^{\circ} 44' 19.92''$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26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项目地块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项目地块在从化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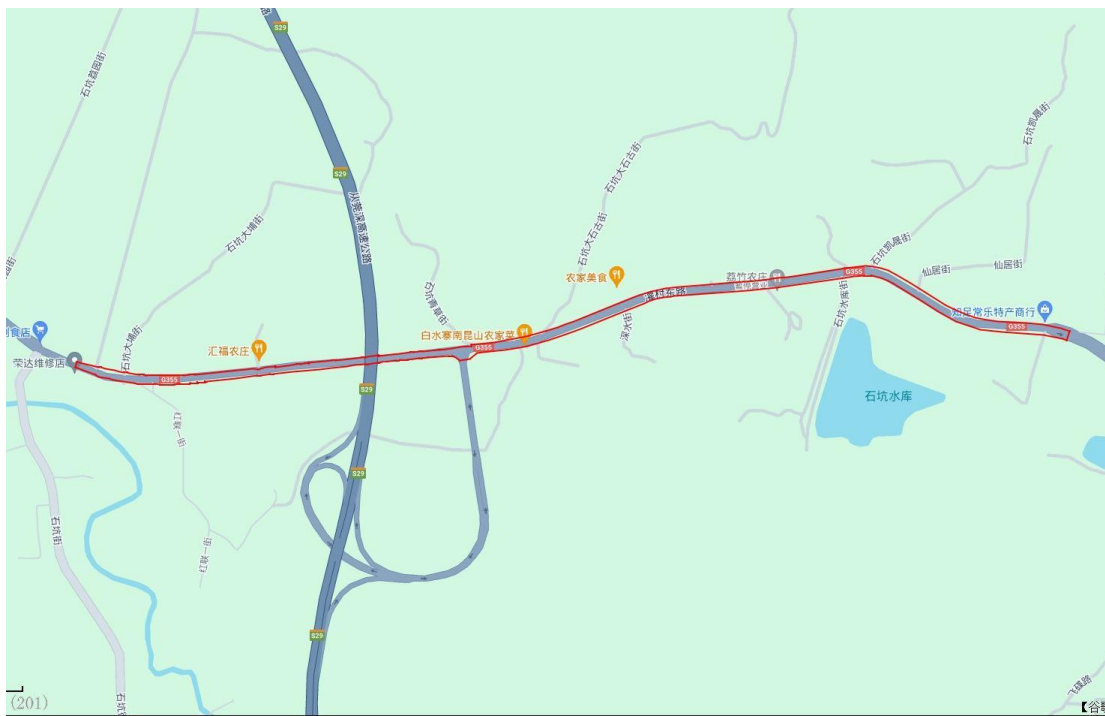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奥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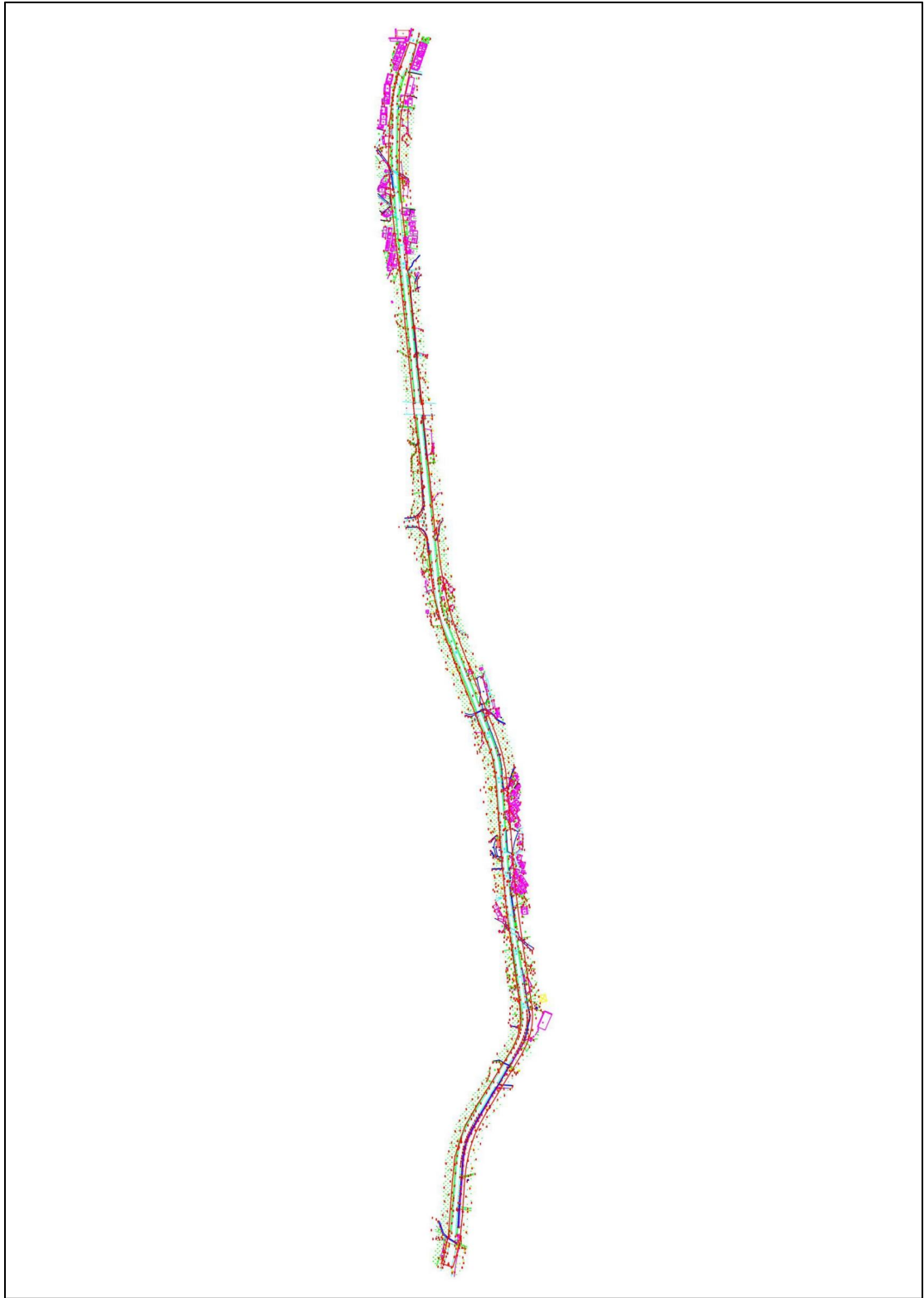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地形红线图(建设单位提供)

## 二、考古调查

###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位于从化区温泉镇。在该项目周边分布的文物资源有“寿”、“小桃源”摩崖石刻、“天医处”摩崖石刻、“枕流漱石”摩崖石刻、“百丈飞涛泻漏天”摩崖石刻、中共从化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会议旧址、黎氏宗祠、陈济棠别墅旧址、谢瀛洲别墅旧址、刘沛泉别墅旧址、滴翠亭、松园一号别墅、黄宣德家族墓、茶园楼署、色达李公祠等 36 处不可移动文物，现举例如下：

**“寿”、“小桃源”摩崖石刻** 位于温泉镇新南村新屋围樟脑山一山坳上。明代名人黎民表题刻，温泉镇新南村为黎的故乡。石刻处有名曰“丹井”的山泉，向下流汇成小瀑布，丹井冬夏不涸，相传五代黄步松于此处炼丹。饮此水者，延年益寿。

“寿”字刻在一大石质山体上，其石表面平整，微向下倾，为隶书，字体高 3 米，宽 2.8 米，右下则落款为行体“韶山子书”。“小桃源”题字在“寿”字下 20 米处，丹井之上，字体为行书。“中心山”题字又刻于“小桃源”下，无落款。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5 “寿”摩崖石刻



图 6 “小桃源”摩崖石刻

**“天医处”摩崖石刻** 刻在温泉镇广东温泉宾馆后山一石头上。沿松园小溪逆流上溯，过苍苍莽莽的山林，踏曲折石径，径于水源尽处折环而回，是进行“天医”的好地方，“天医处”便刻于此处大石上，为行体，下有竖刻铭文数行，阐述进行“天医”之原委。天医，即在清幽秀美的山水间保健颐养。

民国 26 年（1937）梁培基在此一带建造三间别墅，作为广州珠江颐养园温泉分园园区，并题刻文于石上，告诫世人进行“天医”之重要性。此外在这周围



一带还留下了数处诸如行书“里重湖”、小篆“上池”等石刻，题刻者为谁已无从考究。

“天医处”铭文为：病有药不能治，而需天医者，世多昧此。日居污浊空气中，病欲速效，医则旦暮更张，药则中西杂进，至有不死于病，而死于药者，良可慨叹。珠江颐养园倡建分园于此间，岂独爱其清幽，宜于颐养，并取其环境适于治疗。凡属来居，谅同此见。而仍刻以相告者，异日触目，俾有恒心，以收王道之功，而登上寿之域，亦古人座右铭之意也。民国 26 年 1 月，分园第一院落成之日，顺德梁培基题，亦行之证。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7 “天医处”摩崖石刻

**“枕流漱石”摩崖石刻** 位于温泉镇广东温泉宾馆后山玉壶溪馆。字刻在一横卧于溪水的大石上，别有野趣，横刻阴文行体，字体遒劲。

“枕流漱石”书于 1936 年，当时胡汉民在政治上受蒋介石排挤，因而常到温泉养病，在竹松苍茂间有流水潺潺，因而感怀，执笔写就四字。

枕流漱石，原意隐居于山野，情志高洁，语出自《三国志·蜀志·彭蒙传》，“枕石漱流，吟咏蕴袍，偃息于仁义途，恬淡于浩然之域，高概节行，守真不亏。”后演变为“枕流漱石”，即“枕流，欲洗其耳，漱石，欲砺其齿”。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中共从化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会议旧址** 位于温泉镇河西竹庄三号楼，是中共从化县第一个党支部成立会议旧址。民国 25 年（1936），林群兴在此建竹庄别墅。高两层，坐北向南，屋顶铺绿色琉璃瓦，外墙喷沙，是一座混凝土式近代建筑。

民国 27 年春，中共广东省委派遣郭汉、雷亢清两名党员到从化县民众抗日动员委员会工作，组织和平乡县立第四小学校长邓澄心、教师谢秉培等加入读书会，传授马列主义著作和其他共产主义刊物，宣传党的主张，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同年 10 月，成立了一个在国民党部队一五四师工作的党小组，并先后吸收邓澄心、黄翰明、骆翠琼等加入党组织，他们是从化县最早的一批党员。民国 28 年 4 月，邓、黄、骆三人与后来入党的谢秉培成立了从化第一个党小组。中共从濠区工委指派梁尚立来到从化，在温泉竹庄三号楼主持会议，于 1939 年 11 月成立从化第一个党支部，大会选举了邓澄心为支部书记，时全县有党员 13 人。

中共从化县党支部成立，使从化人民从此有了革命的正确思想路线和方针的指引，重要的是有了党的领导，使得从化在此后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有了可靠而有力的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建立了红色革命根据地。

在这个基础上，党的组织、宣传力量在从化不断发展壮大，在抗日战争时期以及后来的解放战争时期，组织和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建立了一支能征善战、纵横驰骋的武装队伍，并经过百折不挠艰苦卓绝的长期斗争，解放了从化北部。其后，别墅被作旅馆之用。现为从化区文物保护单位。

**茶园楼署** 位于温泉镇桃连村大岭山林场东面山腰，地处海拔近 400 米的山上。清同治九年（1870），南海县举人何炽南到从化桃源峒，开发大岭山低矮的坡地，种茶建园，并创办文福公司。鼎盛时期曾有 300 多名当地妇女在茶园种茶、采茶和炒茶。在茶园建有一座炮楼式建筑，作为其在茶园管理、起居生活和仓储等用途的场所。建筑整体四面合围一天井，坐西朝东，砖、木、石结构，总面阔 30 米，总进深 20 米，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茶园楼署以炮楼为一隅，其余三面为平房建筑，悬山顶，砖、木、石结构，大门朝东，设趟栊，天井植花果。建筑东面山坳处有涧水流淌。

此地偏远，其时土匪横悍，考虑及此，何炽南使用材质坚硬的石灰石当材料，以石灰油为黏合剂建起一座四层高的炮楼。墙体表面施灰沙，四周墙体开日字石框枪眼，墙厚 0.5 米，楼顶外飘出檐。右侧上为一平顶小房作为楼梯上盖，第二、

第三层楼面为木板铺作。楼体深 10 米，宽 5.16 米。现为从化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8 茶园楼署



图 9 茶园楼署

在该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开展考古工作：

2014 年-2015 年，流溪河流域考古调查在温泉镇石坑村发现数处古代遗址，如大榕树遗址，采集到夔纹陶片、方格纹陶片、黑釉陶片；猪仔冚遗址，猪仔冚为一处山岗，清代墓碑显示地名为“猪仔冚”，采集到绳纹陶片、砺石等；牛头岭遗址，采集到较多绳纹陶片、夔纹陶片、方格纹加篦点纹加弦纹的组合纹陶片等。这些遗址均位于该地块线路西端以南的灌村盆地内。

2019 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从化区生态设计小镇范围共青路东北侧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 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从化区温泉镇 G105 国道东南侧云星村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 （三）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覆盖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全部范围，工作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梁云诗、曹耀文、杨战卫、简斐斐、王书奇、游习侃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

经调查，地块位于从化区温泉镇石坑村、石坑水库以北，用地面积 80195 平方米。项目西起省道 S254 线温泉镇第三中心小学路段，东至省道 S254 线从化与增城界，路线全长约 2.97 千米。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双向两车道扩建为双向四车道，中间车道仍在使用中，为水泥硬化面，车道两侧有果园、水沟等，总体而言，地块以平地为主。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称，现道路两侧地下埋设有管线。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图 10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西北-东南）



图 11 现场踏查（西-东）



图 12 地块内东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13 地块内东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14 地块内东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15 地块内东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16 地块内中东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17 地块内中东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18 地块内中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19 地块内中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20 地块内中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21 地块内中西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22 地块内西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23 地块内西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24 地块内西部现状（上南-下北）



图 25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26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7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28 地块内现状（西-东）



图 29 地块内现状（西-东）



图 30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31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32 地块内现状（北-南）



图 33 地块内现状（西-东）



图 34 地块内现状（西-东）



#### (四) 考古试探

为进一步了解并掌握该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我们在地块范围内进行了试探。选取 10 个标准型探孔，编号为 TK1-TK10，具体情况如下：



图 35 试探标准孔位置分布图（黄色标记点）



图 36 地表清理（东南-西北）



图 37 土样提取（西南-东北）



图 38 土样分析（西南-东北）

**TK1:** 位于地块内中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4' 53.26" ， E113° 42' 58.3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12 米，厚 0.1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2-0.52 米，厚 0.4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石块。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39 TK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 位于地块内中西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4' 53.86" ， E113° 43' 5.6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2 米，厚 0.2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22-0.65 米，厚 0.43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0 TK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3:** 位于地块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4' 54.41" ， E113° 43' 10.8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5 米，厚 0.2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25-0.38 米，厚 0.13 米，为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1 TK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4:** 位于地块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4' 55.11" ， E113° 43' 19.48"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16 米，厚 0.16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6-0.65 米，厚 0.49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2 TK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5:** 位于地块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4' 56.89" ， E113° 43' 28.3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5 米，厚 0.2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25-0.60 米，厚 0.60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3 TK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6:** 位于地块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4' 58.14" ， E113° 43' 31.7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05 米，厚 0.0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05-0.22 米，厚 0.17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4 TK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7:** 位于地块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5' 0.06" ， E113° 43' 36.9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12 米，厚 0.1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2-0.75 米，厚 0.63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5 TK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8:** 位于地块内中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5' 0.48" ， E113° 43' 41.1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18 米，厚 0.18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8-0.78 米，厚 0.7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6 TK8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9:** 位于地块内中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5' 2.08"，E113° 44' 0.56"。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5 米，厚 0.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5-1.50 米，厚 1.0 米，为灰黑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7 TK9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TK10:** 位于地块内东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3° 34' 57.05"，E113° 44' 12.90"。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表土层，距地表深 0-0.22 米，厚 0.2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②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22-0.42 米，厚 0.2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图 48 TK10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上往右下）

###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264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从化区公路管养中心委托，我院配合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建设，对该项目用地范围 80195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地块位于从化区温泉镇石坑村、石坑水库以北，用地面积 80195 平方米。项目西起省道 S254 线温泉镇第三中心小学路段，东至省道 S254 线从化与增城界，路线全长约 2.97 千米。据了解，该项目计划将双向两车道扩建为双向四车道，目前车道仍在使用中，为水泥硬化面；现道路两侧地下埋有管线，现状为荔枝果园、水沟等；总体而言，地块以平地为主，地表不见古代文化遗物。

经试探，该地块内地层堆积比较简单，具体情况如下：①层表土层，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等；②层垫土层，为灰黄色或灰黑色黏土，内含植物根系、砂砾、石块等。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本次考古调查在项目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的结果，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墟至增城界)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编号	GPS坐标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土质、土色、包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23° 34' 53.26"	113° 42' 58.33"	①	0-0.1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12-0.52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石块			
TK2	23° 34' 53.86"	113° 43' 5.62"	①	0-0.2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22-0.65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TK3	23° 34' 54.41"	113° 43' 10.84"	①	0-0.2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25-0.38	灰红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TK4	23° 34' 55.11"	113° 43' 19.48"	①	0-0.16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16-0.65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TK5	23° 34' 56.89"	113° 43' 28.32"	①	0-0.2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25-0.60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TK6	23° 34' 58.14"	113° 43' 31.75"	①	0-0.0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05-0.22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TK7	23° 35' 0.06"	113° 43' 36.90"	①	0-0.1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12-0.75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TK8	23° 35' 0.48"	113° 43' 41.13"	①	0-0.18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18-0.78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TK9	23° 35' 2.08"	113° 44' 0.56"	①	0-0.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5-1.50	灰黑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TK10	23° 34' 57.05"	113° 44' 12.90"	①	0-0.2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			以下为红黄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②	0.22-0.42	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砂砾			

# 广州市文物局

---

文物 20231264 号

##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至增城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

报来《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关于邀请专业考古部门对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至增城界）项目区域进行地下文物调查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省道 S254 线从化区段扩建工程（灌村至增城界）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网管等重大线型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

---

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2023年10月23日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

###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